

臺北市政府 97.07.25. 府訴字第 09770135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虞○○

訴 願 人：劉○○

訴 願 人：侯○○

訴 願 人：陳○○

訴 願 人：楊○○

訴 願 人：楊○○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江○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等 8 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263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楊○○所有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建築物旁，未經核准而以金屬等材料增建 1 層高度約 2.8 公尺，長約 2.3 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又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10571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系爭構造物係依本府消防局 96 年

4 月 24 日北市消大二字第 09630104700 號函認定有阻塞逃生通道；且經訴願人江○及虞○○等向臺北市議會陳情，嗣臺北市會議員於 96 年 6 月 1 日召集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大安分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等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則係將系爭違建（鐵捲門）以違建處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263100 號函通知案外人楊○○依法應予拆除，並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668714300 號函復建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虞○○）在案。另據卷附「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違建處理科拆除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記載略以：「…… 違建人姓名：楊○○…… 拆除日期：96 年 7 月 30 日執行拆除類別：違建戶自行拆除……」訴願人等 8 人不服上開 96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263100 號函，於 97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3 日補充訴願資料，4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7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

三、查訴願人等 8 人並非本件處分之相對人，依訴願書及訴願補充資料所載，縱認其係以系爭公寓大廈住戶或所有權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本件訴願。惟查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前以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6687 14300 號函通知建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虞○○）略以：「主旨：有關貴管委會管理之本市大安區建國南路○段○○號○樓旁違建乙案…… 說明：…… 三、查旨揭地址之違建案，本處業於 96 年 6 月 8 日以 09660263100 號函查報在案，並依序處理中……。」且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檔案應用申請書所載略以：「…… 申請人江○……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建南大樓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檔號…… 北市都建字第 09660263100 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違建拆除通知…… 申請項目…… 複製…… 申請日期：96 年 7 月 23 日」等觀之，訴願人等於 96 年 7 月 23 日應已知悉系爭處分，故訴願人等 8 人若對系爭處分不服，應自知悉系爭處分之時（即 96 年 7 月 2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等 8 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然訴願人等 8 人遲至 97 年 1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可稽；則訴願人等 8 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

處分業已確定。是本件姑不論訴願人就系爭處分是否具備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提起訴願既已逾法定期限，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等 8 人請求「立即准許建南大廈即日重建後面安全出入門..... 並且協助指導住戶追討拆除損失，復原重建費用..... 」等節，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